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※ 依據 98.04.30 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辦理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段考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，故行事調整如下：

一、各班監考老師由**該節任課老師**擔任，請監考老師提早領卷。

二、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，請監考老師留意上、下課時間及鐘聲。

三、英語聽力公播時間統一於上課鐘響後 5 分鐘開始播音，請監考老師提醒同學注意。

日期	11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**七年級：數學** **八年級：數學** **九年級：英語**	自習	**七年級：英語** **八年級：英語** **九年級：數學**
時間	8：10~8：50	**9：05~9：55**	10：10~10：45	**11：00~11：50**
備註	**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的監考老師有 充裕時間領取試卷**	**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 英聽公播時間：9：10**	**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**	**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 英聽公播時間：11：05**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**寫作**	自習	**社會**	暫停實施
時間	13：05~13：55	14:15~14:45	**15:00~15:50**	
備註	**打掃時間調整為 13:55~14:15 請各班按時進行打掃**		**本節提早 5 分鐘上課並於 15：50 下課收卷**	

四、第二天考試科目及時間調整如下表。

日期	11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**國文**	自習	**自然**
時間	8：10~8：50	**9：05~9：55**	10：10~10：45	**11：00~11：50**
備註	**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 裕時間領取試卷**	**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**	**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**	**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**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暫停實施
時間	13：05~13：50	14：00~14：45	15：05~15：50	
備註				

五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、考試時每位同學按導師指示就座、自備文具（考試進行間不得向他人借用）、抽屜淨空(桌子反轉)

2、非測驗必需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，嚴禁隨身攜帶。

3、**英語聽力採全年段公播。**

4、七年級監考老師請至莊敬三樓卷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
八、九年級監考老師請至瀚海樓一樓卷務中心(教務處旁)領取試卷。

5、**特別提醒：補考時間為 12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點開始於瀚海六樓會議室進行，段考缺考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後準時參加補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**